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實 際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6,623,793	694,156,000	0	0	750,779,793	638,354,774	670,231,174	0	670,231,174	104.99	31,876,400	4.99		
土地改良物	12,008,774	15,000,000	0	-1,676,451	25,332,323	21,008,774	8,337,681	0	8,337,681	39.69	-12,671,093	-60.31	(1)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106年09月26日驗收完成，尚不及請領尾款。	(1)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現已提送結案送審資料予本校審核中。
土地改良物	12,008,774	15,000,000	0	-1,676,451	25,332,323	21,008,774	0	0	0	0.00	-21,008,774	-100.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8,337,681	0	8,337,681		8,337,681			
房屋及建築	44,615,019	219,021,000	0	-48,903,262	214,732,757	194,934,000	165,663,850	0	165,663,850	84.98	-29,270,150	-15.02	(1)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辦理驗收作業階段，實驗室設備多且功能運轉驗收測試作業較為耗時。 (2)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已完工並已支付尾款完畢。 (3)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 A. 本件先後已於工程會完成三次會議：105年4月21日召開第1次調解會議、105年5月24日召開第2次調解會議、105年7月1日召開第3次調解會議；因廠商不接受調解議件，工程會於106年5月2日函本件履約爭議調解案，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一、當事人不適格。二、已提起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民事訴訟」，工程會決議：當事人不適格，本會不受	(1)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預計於驗收完成後結算階段支付。

保存年限:10年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本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實 際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29,270,150		理。故無法據以 辦理支付該費用。 B. 後續廠商續行 民事訴訟程序， 先後已於新竹地 方法院完成三次 開庭作業：105 年3月15日第1次 開庭、105年5月 10日召開第2次 開庭，同時於10 6年05月18日提 送民事訴訟更正 狀。廠商於106 年7月27日提出 民事準備二狀， 本校於9月初完 成答辯（三）狀 之遞狀作業，亦 於9月22日於新 竹地方法院召開 辯論庭（民事訴 訟第一審第三次 開庭）。 C. 本次法院開庭 後需本校確認之 事項：業已遞狀 法院同意前先行 給付廠商新台幣 69萬6,971元。	
房屋及建築	44,615,019	219,021,000	0	-48,903,262	214,732,757	194,934,000	327,921	0	327,921	0.17		-194,606,079	-99.83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165,335,929	0	165,335,929			165,335,929			
機械及設備	0	319,959,000	0	69,929,814	389,888,814	319,959,000	389,888,814	0	389,888,814	121.86		69,929,814	21.86	配合學校教學研 究需求依實際數 列支。	本校往後於填報 分配數時將再詳 加注意。
機械及設備	0	319,959,000	0	69,929,814	389,888,814	319,959,000	309,853,593	0	309,853,593	96.84		-10,105,407	-3.16		
訂購機件-機械 及設備	0	0	0	0	0	0	80,035,221	0	80,035,221			80,035,2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049,000	0	1,676,451	4,725,451	2,530,000	3,658,780	0	3,658,780	144.62		1,128,780	44.62	配合學校教學研 究需求依實際數 列支。	本校往後於填報 分配數時將再詳 加注意。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3,049,000	0	1,676,451	4,725,451	2,530,000	3,658,780	0	3,658,780	144.62		1,128,780	44.62		

保存年限:10年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3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實 際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什項設備	0	137,127,000	0	-21,026,552	116,100,448	99,923,000	102,682,049	0	102,682,049	102.76	2,759,049	2.76		
什項設備	0	137,127,000	0	-21,026,552	116,100,448	99,923,000	81,052,983	0	81,052,983	81.12	-18,870,017	-18.88		
訂購機件-什項 設備	0	0	0	0	0	0	21,629,066	0	21,629,066		21,629,066			
總 計	56,623,793	694,156,000	0	0	750,779,793	638,354,774	670,231,174	0	670,231,174	104.99	31,876,400	4.99	1.土地改良物： (1)全校區污水 納管與機電管路 工程：106年09 月26日驗收完成 ，尚不及請領尾 款。 2.房屋及建築： (1)清華實驗室 新建工程：預計於 驗收完成後結算 階段支付。 3.機械及設備： 本校往後於填報 分配數時將再詳 加注意。 4.交通及運輸設 備：本校往後於 填報分配數時將 再詳加注意。	1.土地改良物： (1)全校區污水 納管與機電管路 工程：現已提送結 案送審資料予本 校審核中。 2.房屋及建築： (1)清華實驗室 新建工程：預計於 驗收完成後結算 階段支付。 3.機械及設備： 本校往後於填報 分配數時將再詳 加注意。 4.交通及運輸設 備：本校往後於 填報分配數時將 再詳加注意。

保存年限:10年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4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本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實 際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31,876,400		理。故無法據以 辦理支付該費用。 B. 後續廠商續行 民事訴訟程序， 先後已於新竹地 方法院完成三次 開庭作業：105 年3月15日第1次 開庭、105年5月 10日召開第2次 開庭，同時於10 6年05月18日提 送民事訴訟更正 狀。廠商於106 年7月27日提出 民事準備二狀， 本校於9月初完 成答辯（三）狀 之遞狀作業，亦 於9月22日於新 竹地方法院召開 辯論庭（民事訴 訟第一審第三次 開庭）。 C. 本次法院開庭 後需本校確認之 事項：業已遞狀 法院同意前先行 給付廠商新台幣 69萬6,971元。 3. 機械及設備： 配合學校教學研 究需求依實際數 列支。 4. 交通及運輸設 備：配合學校教 學研究需求依實 際數列支。	
土地改良物	12,008,774	15,000,000	0	-1,676,451	25,332,323	21,008,774	8,337,681	0	8,337,681	39.69	-12,671,093	-60.31		
房屋及建築	44,615,019	219,021,000	0	-48,903,262	214,732,757	194,934,000	165,663,850	0	165,663,850	84.98	-29,270,150	-15.02		
機械及設備	0	319,959,000	0	69,929,814	389,888,814	319,959,000	389,888,814	0	389,888,814	121.86	69,929,814	21.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049,000	0	1,676,451	4,725,451	2,530,000	3,658,780	0	3,658,780	144.62	1,128,780	44.62		
什項設備	0	137,127,000	0	-21,026,552	116,100,448	99,923,000	102,682,049	0	102,682,049	102.76	2,759,049	2.76		
總 計	56,623,793	694,156,000	0	0	750,779,793	638,354,774	670,231,174	0	670,231,174	104.99	31,876,400	4.99		

備註：

保存年限:10年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5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實 際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差異及落後原因

1. 土地改良物：

(1) 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106年09月26日驗收完成，尚不及請領尾款。

2. 房屋及建築：

(1) 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辦理驗收作業階段，實驗室設備多且功能運轉驗收測試作業較為耗時。

(2)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已完工並已支付尾款完畢。

(3) 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

A. 本件先後已於工程會完成三次會議：105年4月21日召開第1次調解會議、105年5月24日召開第2次調解會議、105年7月1日召開第3次調解會議；因廠商不接受調解議件，工程會於106年5月2日函本件履約爭議調解案，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一、當事人不適格。二、已提起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民事訴訟」，工程會決議：當事人不適格，本會不予受理。故無法據以辦理支付該費用。

B. 後續廠商續行民事訴訟程序，先後已於新竹地方法院完成三次開庭作業：105年3月15日第1次開庭、105年5月10日召開第2次開庭，同時於106年05月18日提送民事訴訟更正狀。廠商於106年7月27日提出民事準備二狀，本校於9月初完成答辯（三）狀之遞狀作業，亦於9月22日於新竹地方法院召開辯論庭（民事訴訟第一審第三次開庭）。

C. 本次法院開庭後需本校確認之事項：業已遞狀法院同意前先行給付廠商新台幣69萬6,971元。

3. 機械及設備：配合學校教學研究需求依實際數列支。

4. 交通及運輸設備:配合學校教學研究需求依實際數列支。

二、改進措施

1. 土地改良物：

(1) 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現已提送結案送審資料予本校審核中。

2. 房屋及建築：

(1) 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預計於驗收完成後結算階段支付。

3. 機械及設備：本校往後於填報分配數時將再詳加注意。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校往後於填報分配數時將再詳加注意。

三、『以前年度保留數』12,008,774元為『政府補助收入』支應之金額，44,615,019元為「自籌收入」支應之金額。

保存年限:10年